



北宋崇寧

年代以後，

鄧符協定居

岑田（錦田

），不久乃

建力藏書院，聚友講學，中

國文化開始向南傳播。錦田

周、王二公書院，建於清代

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

六年，以祭祀為名，實則用

作學塾，培育鄉村子弟。

新界地區的教育，在清代

開始發展，龍躍頭西竹

村鄧氏建善達書院，上

水廖氏建廖公家塾，九

華徑曾氏建養正家塾，

屏山鄧氏建觀廷書室、

深井傅氏建靜觀家塾、

大坑文氏建善慶書室，

沙頭角有蓉鏡書室。各

由地方人士集資籌辦，

規模大小不一。

在清代末期，新安縣

的土客籍人士，曾聯合

興辦官立高等小學堂，

作育地方人才。康熙五

十五年，公元一七一六

年，新安曾奉例開設軍

籍考試，文武學額各二

名。至雍正十三年，公

元一七三五年裁併，軍

民通考。嘉慶七年，公

元一八〇二年，奉旨另

設客籍學額，歲試取進

文武庠各二名，科試取

進文學二名，撥入廣州

府學。由是文教漸興，

學風大振。

新界地區由二十世紀

二十年代開始，逐漸由

學塾過渡到學校，風氣為之

大變。

一九一三年八月一日，香

港立法局（原稱定例局），

通過一九一三年二

十六號香港教育法

例，同年八月八日

公佈，一九一四年

七月一日起實施。

教育法例實施後，

香港的教育制度逐

漸形成，但進度仍

委派庇理羅士女子公立學校高

級漢文教師宋學鵬調查新界地

區的教育情況。

當時新界的人口約有八萬餘

人，其中五歲至十五歲的學童

有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三人，學

校（包括學塾）二百六十間，

學生人數三千三百二十三人。

教育尚未普及失學人數與在學

人數的差距，為五與一之比。

由宋學鵬的調查報告書提出

建議，並經教育司署漢文視學

官賈復禮落鄉巡視，觀

察各區情況，由教育司

署核實，有二十三間學

校獲得發給資助費，每

月六十元，其中用粵語

授課的十間，用客語教

學的十三間，分佈於大

埔、上水、沙頭角、沙

田、西貢等區，學生共

有四百五十人。

一九一六年，成立英

文教學研究委員會，由

教育司艾穎

E. A. IRVING，出任主

席、何利渥、劉鑄伯、

庇雅士、軒頓、荷曼、

范本新等為委員，一九

一七年八月一日，提出

報告書，主張改良學校

設備，增加教師薪金，

改良英文教學方法，注

重學生身體健康，並保

留原有的學科，這時新

界區受補助的漢文學校

，已增至四十五間，其

中甲級九間，乙級二十

二間，丙級十四間。在

二十年代，新界仍停留

在半學塾教育階段，民俗文化

，胚胎於此。

劉崇

民俗文化與學塾教育（一）

今日新界

